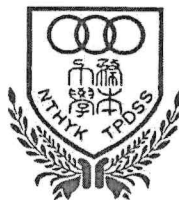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界大埔大元邨
電話：(852) 26643032
傳真：(852) 26678085
網頁：www.nthyktpdss.edu.hk
電郵：nthyktpdss@edb.gov.hk



TAI YUEN ESTATE TAI PO N.T.
Tel. No：(852) 26643032
Fax No：(852) 26678085
URL：www.nthyktpdss.edu.hk
Email：nthyktpdss@edb.gov.hk

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
N.T.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. SCHOOL

通告編號:P008/25-26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學生健康服務「網上報名」計劃

為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，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根據學生在各個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，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資訊。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、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等活動。學生健康服務為「符合資格人士」提供免費服務，服務期由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。現誠邀貴子女參加。

由2025/26學年起，學生健康服務全面推展至網上報名，家長/監護人請於2025年9月8日至9月21日期間透過以下學校專屬報名連結遞交報名表格。有關網上報名的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網上報名教學影片《家長及中學生篇》及《家長/監護人須知》(附錄一)。

學校專屬報名連結



(<https://eenrol.clinical.dh.gov.hk/OnlineBookingWeb/#/stdhs-eeenrol/spa/spa-eeenrol/form/aa68f8737d5b56e6ab61d5bb2f30f55070293e565a6dd99ec5e962b17d8e4902>)

網上報名教學影片
《家長及中學生篇》



(<http://youtu.be/wYiZrVxqXE>)

已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，會獲安排到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(地址:大埔汀角路37號大埔賽馬會診所2樓)接受年度健康檢查。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日期前約一個月，經學校派發預約便條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664 3032聯絡健康教育組黃漪雯老師。

校長

黃國強

2025年9月8日

家長信編號：P008/25-26

回條

黃校長：

學生健康服務「網上報名」計劃

☐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並於9月21日或之前透過網上平台遞交報名表格。

☐ 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學生健康服務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中__班(班號：__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(請用正楷書寫)

2025年9月__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✓號。

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衛生署為全港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學生健康服務，服務範圍包括健康評估及健康教育活動。有關各年級的檢查/活動項目，你可透過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網頁 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 查閱有關資訊。
2. 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計劃。如學生需要治療性的服務，可前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或私家醫生就診。學生如有學習困難的問題，學生或家長應向老師或學校輔導人員尋求協助。
3. 請於預約當日帶備您孩子的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指定的中心以供核對。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，將無法在當天提供服務並需重新預約。若參加本服務提供的免費專車接送服務，亦請提醒學生帶備身份證明文件。
4. 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。學生健康服務可向學生及其家長/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參加服務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 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 (須待查核)
 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確定”
 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，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 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 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 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 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 / 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居留”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 (日期)” / 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(須待查核)
 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 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：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615 元)。

有關是否符合資格按照適用於“符合資格人士”的收費率繳費，請參閱第 5114 號 憲報公告。
5. 參加服務的學生請依照約定時間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約 90 分鐘的健康檢查及健康教育活動。中心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(公眾假期除外)(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逢星期三休息)。
6. 我們誠意邀請您陪同子女出席健康檢查。若您未能陪同子女出席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會按情況需要，透過所提供的電話號碼聯絡您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未能成功聯絡，學生健康服務或會透過學校聯絡您。
7. 歡迎家長及學生使用衛生署健康教育專線 2833 0111，或瀏覽“學生健康服務簡介”網頁 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詢有關“學生健康服務”的資訊。
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在服務時間內致電所屬學生健康服務中心。

